

#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会金团发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工作的通知

2020级、2021级、2022级各班团支部和青马班、院级学生组织团支部、全院共青团员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，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“推优”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，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。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，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、抓好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，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。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的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。

（二）推荐对象应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，并按时交纳团费。政治思想上先进，道德品行上先进，发挥作用上先进，执行纪律上先进。

（三）截至2023年9月18日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公示满6个月（以公布的“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公示名单”分批次公示的落款日期为准）。

（四）自觉加强理论学习，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总积分 $\geq 1500$ 分或承诺在2023年9月30日前2023年度积分 $\geq 800$ 分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五）无挂科、无通报、无处分、无宗教信仰、无作弊记录、无违规违纪、无学业警示、无不良信用。

无挂科：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

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均无挂科为准。

无通报：未被《会计与金融学院学风建设情况通报》、《会金学生在线填报情况通报》和《案情通报》通报批评，“通报已撤销”视为“无通报记录”，“通报已解除”视为“无通报”。

（六）2020级、2021级、2022级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 $CS \geq 60$ 分（不四舍五入）（综测分 $CS$ ：以学院官网公布的《会计与金融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》为准）。

（七）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至少已获得1项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。
- 2、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并承诺在2023年9月30日前至少获得1项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。

（八）同等条件下，“推优”时依次按下列原则排序推荐：

- 1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- 2、获得“青马优秀学员”荣誉（青马积分高低排序）。
- 3、最新综合素质测评分（ $CS \geq 70$ 分后排序）高低排序（综测分 $CS$ ：以学院官网公布的《会计与金融学院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》为准），此项数据本次由学院统一导出。
- 4、获得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学习强国学习先锋（学习标兵、学习积极分子）”荣誉。
- 5、获得“优秀通讯员”或“优秀志愿者（公益服务积极分子、志愿服务积极分子）”或“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或“资助工作积极分子”或“就业工作积极分子”或“学生工作积极分子”荣誉。
- 6、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（加盖党群机关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公章）的荣誉或奖励。
- 7、学习强国2023年度学习积分（ $\geq 1000$ 分后排序）高低顺序。
- 8、i志愿服务时长（ $\geq 20$ 小时后排序）高低顺序。

### 三、推荐名额

2020级、2021级和2022级每个班级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4个，青马六期班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20个，学生会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2个，经济与管理协会团支部和传媒中心团支部推荐名额最多4个。推荐名额剩余时，由学院团总支统筹分配。

### 四、推优流程

（一）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“推优”大会。学院团总支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团支部书记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三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（四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和认识。

(五) 参会人员通过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(六)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(七) 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总支反映。

(八)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总支审核。

(九) 学院团总支审核班级（青马班、学生党建服务中心、学生会、经济与管理协会）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团支部书记填写《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资料汇总表》，并组织推优候选人填写《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（综测分和绩点无需提供证明，学院统一导出），电子版材料于2023年9月16日（本周六）晚上20:00前发送至kjtx@bitzh.edu.cn；纸质版班级材料于2023年9月18日（下周一）17:00前交至求是楼QC404各班辅导员处，学生党建服务中心、学生会、经济与管理协会、传媒中心材料交至指导老师处。经辅导员（指导老师）审核后交至团总支汇总终审，终审通过后移交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建档。

六、全部数据均以团总支最终核实数据为准。未尽事宜，由团总支另行通知。遇有争议时，以团总支解释为准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团总支办公室：

刘瑞琪（0756-3835847） 谢可雯（13690969009）

团总支组织部：

廖均昊（13128500293）

附件：

- 1、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
- 2、会计与金融学院2023年下半年团员推优资料汇总表

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  
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  
2023年9月13日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团员推优候选人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是否年满 18 周岁	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是否具有 1 年以上团龄	
学号		年级		专业班级		有无挂科	
有无违规		有无违纪		有无通报		是否为青马优秀学员	
有无宗教信仰		有无作弊记录		有无处分		有无学业警示	
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		2022-2023 综测分 CS		学院统一导出		手机号码	
学院官网公示日期					网络公示是否满 6 个月		
身份证号码					学习强国学习总积分		
申请入党日期 (入党申请书落款日期)					学习强国 2023 年度学习积分		
团员推优日期 (团支部推优大会日期)					i 志愿服务时长		
是否获得校级以上或校级或本学院的荣誉或奖励荣誉或奖励(如有, 请列出)							
是否获得“优秀共青团干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学生骨干”、“优秀学生”“学习强国学习先锋(学习标兵、学习积极分子)”荣誉(如有, 请列出)							
是否获得校级以上(加盖党群机关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公章)的荣誉或奖励(如有, 请列出)							
自我鉴定(个人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人际关系、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表现) 100 字左右							
推优情况	支部团员数: ( ) 人, 到会团员数: ( ) 人, 赞成团员数: ( ) 人。						
备注	1.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 进入考察环节。 2. 本表提交则默认为团支部委员会资格初审通过。						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团总支制表							

